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473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黃昱凱

被告 蕭志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443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4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7日17時2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在臺中市神岡區和睦路1段428巷對向橫越和睦路一段道路時，適有原告承保由訴外人王瑞良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和睦路一段往清水方向直行，行經肇事路段，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被告隨即棄車逃逸，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交通分隊社口小隊處理，被告騎乘前述車輛應負賠償責任。系爭車輛送修，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33,460元（包括零件186,358元及工資47,102元），原告已依

01 約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
02 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3 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04 233,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
05 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法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上述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且系爭車輛經送
10 修復，維修費用總計233,460元（包括零件186,358元及工
11 資47,102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
12 申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3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統
14 一發票、車損照片等為證，復有本院主動向臺中市政府警
15 察局豐原分局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全案卷宗資料在卷可
16 查。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17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426條之23、第42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
19 定，視為自認，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原告之主張
20 屬實。

21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包
22 括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
23 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
24 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
25 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
26 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
27 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
28 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
29 讓，交互輪流行駛。」又「汽車（包括機車）行駛時，駕
30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31 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

01 本件被告騎乘機車未注意上開規定，致與訴外人王瑞良駕
02 駛之車輛發生車禍，造成訴外人王瑞良所有系爭車輛受
03 損，既可認定，則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上揭規
04 定，致肇本件車禍，自有過失，足以認定。

05 (三)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7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8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9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
10 本件肇事發生既有過失，自應對被害人即訴外人王瑞良所
11 受車輛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2 (四)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3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4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
15 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
16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17 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
18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
19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0 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
21 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
22 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
23 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
24 更換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25 以扣除。查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計233,460元
26 （包括零件186,358元及工資47,102元）。其中零件部
27 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8 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29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
30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31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01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2 者，以1月計」，且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03 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04 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
05 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殘值
06 並應以10分之1為合度，亦即應扣除10分之9之零件折舊。
07 查，系爭車輛係104年（即西元2015年）11月出廠，有系
08 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可憑，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12年4月17日
09 使用已逾5年，依上開說明，扣除折舊之累計金額應不得
10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換
11 新零件費用為186,358元，則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18,
12 636元（計算式： $186358 \times 0.1 = 18636$ ，元以下四捨五
13 入）。再加計不計算折舊之工資47,102元後，系爭車輛維
14 修費用之損害應為65,738元（計算式： $18636 + 47102 = 657$
15 38）。

16 （五）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7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
18 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
19 與有過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
20 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
21 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
22 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
23 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
24 過苛。因之不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
25 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
26 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
27 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本件訴外人
28 王瑞良駕駛車輛，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未減速慢行，作
29 隨時停車之準備，對本件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經本院
30 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
31 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負百分之60之過失責任，訴外人王瑞

01 良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負百分之40之過失責任，是以，本
02 院依上開情節，減輕被告百分之40之賠償金額。綜上以
03 析，原告所得請求損害賠償金額計39,443元（計算式：65
04 $738 \times 60\% = 39443$ ，元以下四捨五入）。

05 （六）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08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
09 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
10 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
11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
12 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
13 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
14 為限（最高法院65年臺上字第2908號民事判例可資參
15 照）。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
16 固已給付賠償金額233,460元，但因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
17 害應賠償之金額僅26,295元，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保險法
18 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
19 等損害額為限。

20 （七）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3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24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5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28 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
29 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
30 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次
31 日即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

01 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八)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03 被告給付原告39,443元，及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7 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08 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
09 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3 法 官 劉國賓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7 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9 書記官